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00年9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4年3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9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如有非一般性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其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單位教師員額十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前項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依專業領域不同自訂標準，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比照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四位評定通過。

二、兼任：除曾經各大學外審程序聘任者外，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二位評定通過。依本大學105年3月24日修正規定未經外審程序聘任者，於本款修正通過後，應經前開外審程序審查通過，始能續聘。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屬外國文書，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手續。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大學專任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大學專任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